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鄭淑菁
電話：02-82367114
電子信箱：shuching0616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32160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2160842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主任委員致「103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」箋函1份，請 轉知所屬提報考試用人機關之實務訓練輔導員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及第6條規定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，其中實務訓練係由本會委託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。渥蒙貴機關歷年來協助配合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，敬表謝忱。
- 二、復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4點規定，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，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應指派專人（如直屬主管或資深人員）擔任輔導員，以利經驗傳承及培育人才。惟以輔導員均屬兼任性質，囿於其本職業務繁重，如能適時減輕其工作負荷，方使有餘力投入輔導工作，有效發揮實務訓練功效，協助新進人員適應新職，並為 貴機關施政創造更高效能。另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得視輔導成效予以敘獎（依前揭輔導要點第9點及1



裝



訂

線



03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3點第2款第7目規定），以慰勉輔導員提攜後進之辛勞。

三、本會秉於法律所賦予之職掌，精進公務人員選訓功能，篩選適格公務人員，完善培訓機制。而為國掄才、育才之重任，尚需仰賴各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及輔導員齊心大力配合，方竟全功。爰本會特以主任委員箋函鼓勵每位獲遴選之輔導員，期許其成為考試錄取人員之良師益友，並能將工作使命感、熱情、關懷及人文素養等，內化成為輔導員自身、以及這些職場新鮮人的工作風格與價值，並表達本會感謝之意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本會人事室

副本：本會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 [2014-10-02
交 15:49:24 章]